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评审

评审组综合意见书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引进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 严重 ☒
评审会地点	企业会议室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对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效评价报告）组织了评审。评审会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由郭伟杰、寿慧钰、朱建军、殷伟芬、唐骏组成评审组（见评审会签到表），郭伟杰担任评审组组长。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效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的汇报后，审阅了控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机构资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符合要求； 3、调查与评价的重点内容全面、客观、准确； 4、对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情况，论证说明充分； 5、措施及建议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6、评价结论准确、正确。 二、控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表，未见设备维修人员，明确新增人员； 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 3、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完善本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表；

- 4、完善应急救援设施；
- 5、细化辅助用室规范符合性评价；
- 6、完善附件；
- 7、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三、评审结论

评审组认为该控效评价报告评审为整改后通过，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评价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控效评价报告应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按照验收意见整改的情况分析和评价，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经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上报或备查。

评审组长（签名）：

郭伟杰

评审组成员（签名）：

段伟芳 陆毅 朱世军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同意

负责人（签名）：

陈可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同意

负责人（签名）：

陈建

2024 年 7 月 29 日

评审备注及说明：

- 1、表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按“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文的分类进行选择。
- 2、评审组长原则上由市级以上职业卫生专家库成员担任。评审组组长负责统筹每一位成员的个人评审意见，并进行归纳汇总，经评审组充分讨论后形成评审组综合意见，出具评审组综合意见书。
- 3、评审组的人数原则上为“奇数”，在综合每个成员的评审结论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判定。
- 4、评审组综合意见书须经评审组全体成员、建设单位负责人、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评审 整改意见确认表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综合意见书中所列的 修改意见及建议	是否 采纳	具体修改 情况说明	备注
1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表, 未见设备维修人员, 明确新增人员。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 2.4 章节。	
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 2.8 章节。	
3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完善本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表。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第 4 章节。	
4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 7.2 章节。	
5	细化辅助用室规范符合性评价。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 8.2 章节。	
6	完善附件。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	
7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采纳	见专家其他意见。	
专家个人意见 (郭伟杰)				
1	完善前言, 进一步明确本次验收范围 (是否包括已验收的膜分离装置及氢气压缩厂房)。	采纳	已完善前言, 膜分离装置及氢气压缩厂房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核实是否涉及低温、矽尘等危害等。	采纳	已核实有低温、矽尘危害。	
3	根据验收范围核实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表, 核实空分及气化岗位人数、仪电厂每班工作时间, 未见设备维修人员, 明确新增人员。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1 条	
4	细化试运行情况描述, 补充各装置达产情况说明。	采纳	已完善, 见报告附件 2.9 章节。	
5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 核实是否设置除尘设施, 如涉及煤、固体危废预处理车间/粉碎间等场所, 还有空分装置的消音器等。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2 条	
6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 核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实化学因素中是否涉及环氧乙烷、未列入职业病危害因素目录的化学物质是否列全、正常生产过程是否涉及低温及矽尘危害。			
7	完善本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表，核实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8	细化检测项目确定描述，有机浆合成未使用危废？未见相关危害因素检测项目。	采纳	有机合成浆制备装置涉及处理的危废类别见报告附件表 4.9-1。因此本次检测只针对已处理部分，其它无法检测。	
9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评价，核实是否设置防冻伤设施，药箱中未见酸碱灼伤急救药品。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10	细化辅助用室规范符合性评价。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5 条	
11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明确有机浆新增人数并与附件 2023 岗前体检人数一致。（附件中 2023 年体检未体现岗前、岗中）。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10.2 章节。	
专家个人意见（寿慧钰）				
1	完善评价依据，补充危废处置、煤化工的相关标准。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1.2.2 章节。	
2	进一步明确评价范围并与后面的评价一致。	采纳	已核实。	
3	完善岗位定员情况，明确作业内容（如原料贮运是否在本项目）。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1 条	
4	完善防护设施一览表，补充除尘设施情况。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2 条	
5	修改完善竖向布置，明确有机浆和磨煤的相关内容。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3.1.2 章节。	
6	根据项目实际修改各检查表。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各检查表。	
7	完善有机浆合成的危害辨识分析。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8	补充渣水处理设备定期检修的危害辨识。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4.2 章节。	
9	核实人员接触时间。	采纳	已核实。	
10	完善检测统计。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4.10.19	

			章节。	
11	核实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的符合性。	采纳	已与企业核实。	
12	核实并修改本项目的应急设施情况，如洗眼器的设置、便捷式一氧化碳报警的配备等。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13	完善辅助用室的评价。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5 条	
14	补充临时工的相关健康监护评价。	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工。	
15	完善附件。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专家个人意见（朱建军）				
1	核实评价范围：污氮制氮等装置是否在评价范围。	采纳	污氮制氮装置在评价范围内。	
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如急救药箱配置情况、氧浓度检测报警仪设置、环保设施不是职业病防护设施，如光催化氧化设施等）。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2 条	
3	核实本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接触方式及因素。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4	细化关键控制点和关键控制要素。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4.11 章节。	
5	临时工应纳入职业病防护范围。	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工。	
6	未明确职业禁忌证人员未全部调离、换岗。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10.2 章节。	
专家个人意见（殷伟芬）				
1	完善本项目生产班制及岗位定员表，明确原料贮运（动力贮运班组/股份动力厂）岗位明确劳务工的工作内容；核实合成现场巡检（甲醇厂合成装置）等岗位的工作内容；核实低压维修班、甲醇电气运行的工作制度。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1 条	
2	明确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表 1.3-4）中液态危废、固态、半固态危废、杀菌剂等的主要化学成分。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2.5 章节。	
3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表 1.7-2）的落实情况。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2.8 章节。	

4	核实本项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表 2.2-1）中各岗位的接触时长。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5	核实有机合成浆事业部/操作工、仓管员、分析工等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	采纳	已核实。	
6	核实本项目的关键控制岗位。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4.11 章节。	
7	核实有机合成浆制备装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表 2.7-4），补充防毒口罩、乳胶手套、耳塞等。	采纳	已与企业核实。	
8	完善本项目辅助用室设置情况（建议将辅助用室按使用岗位分开列）、辅助用室符合性评价。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5 条	
9	完善附件附图：劳务工的体检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布置图等。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专家个人意见（唐骏）				
1	项目煤气化装置正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涉及羰基硫。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2	核实有机浆生产设备与预评价及设计的一致性，确定验收范围。	采纳	已核实有机浆生产设备与预评价及设计一致。	
3	液化石油气、柴油为开车点火使用的燃料，正常生产过程不涉及。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4.1.1 章节。	
4	建议在持续改进意见中，提出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危废储存、处置过程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监控。	采纳	已完善，见报告附件 11.2 章节。	
5	P53 表述项目“共设置 17 只冲淋洗眼器”，现场危废库及有机浆车间仅设有洗盆，未设置冲淋洗眼器。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6	明确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发放、职业卫生培训及健康监护是否涵盖劳务工。	采纳	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工。	
7	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接受法定职业	采纳	已明确，见报告附件 9.6 章节。	

卫生培训。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公章)  苏怀银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公章)  沈康云 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郭伟杰 陈伟芳 潘玲 李健 李也 整改确认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整改确认说明： 1、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评价单位严格按照评审组评审综合意见书中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对控效评价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完善。 2、修改完成情况经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个人评审意见的整改情况应当参照本表的格式，并作为本表的附件附后。 4、如综合评审意见中无整改事项的也需要填写此确认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验收

验收组综合意见书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引进 ☐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 严重 ☒
验收会议地点	企业会议室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对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组织了现场验收。验收会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由郭伟杰、寿慧钰、朱建军、殷伟芬、唐骏组成验收组（见验收会签到表），郭伟杰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情况的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根据个人验收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综合意见： 一、总体意见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 4、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验收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1、T215206 西侧一洗眼器损坏； 2、磨浆一层水煤浆管线保温破损； 3、罐区液氮、液氩等管道保温不到位，由多处阀门、弯头处结冰严重； 4、空分空压机现场及有机浆现场警示标识不足； 5、涉及高毒物料区域的未划出红线； 6、检测未公示；	

7、罐区等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未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论整改后通过，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提请验收组全体成员确认，并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验收组长（签名）：（手签“同意”）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伟杰. 同意
郭伟杰 郭伟杰 郭伟杰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同意

负责人（签名）：

郭伟杰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同意

负责人（签名）：

郭伟杰

2024 年 7 月 29 日

验收备注及说明：

- 1、表中“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按“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文的分类进行选择。
- 2、验收组组长原则上由市级以上职业卫生专家库成员担任。验收组组长负责统筹每一位成员的个人验收意见，并进行归纳汇总，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组综合意见，并出具验收组综合意见书。
- 3、验收组的人数原则上为“奇数”，在综合每个成员的验收结论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判定。
- 4、验收组验收综合意见书须经验收组全体成员、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涉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内容的，评价单位负责人也须签字确认。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验收 整改意见确认表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综合意见书中所列的 整改意见及建议	是否 采纳	具体整改 情况说明	备注
1	T215206 西侧一洗眼器损坏。	采纳	已修复，见图 1。	
2	磨浆一层水煤浆管线保温破损。	采纳	已修复，见图 2。	
3	罐区液氮、液氩等管道保温不到位，由多处阀门、弯头处结冰严重。	采纳	已加厚保温，见图 3。	
4	空分空压机现场及有机浆现场警示标识不足。	采纳	已增加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见图 4。	
5	涉及高毒物料区域的未划出红线。	采纳	气化等装置内部存在一氧化碳、硫化氢等物质，装置区原本已单独设有围栏和门禁。本次在 CO 精制联合装置冷冻工序液氨区域划红线，见图 5。	
6	检测未公示。	采纳	已公示检测结果，见图 6。	
7	罐区等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未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采纳	已在废液罐区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见图 7。	
专家个人意见（郭伟杰）				
1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	采纳	已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见图 8。	
2	未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资料。	采纳	2024 年 7 月 CO 精制联合装置 CO 泄漏中毒应急演练记录，见图 9。	
3	有机浆装置区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公示。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4	T215206 西侧一洗眼器损坏。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1 条	
5	空分装置罐区液氮、液氩等管道保温不到位，多处阀门、弯头处结冰现象严重，存在冻伤风险。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专家个人意见（寿慧钰）				

1	涉及的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的资料需要完善并补充培训。	采纳	已完善并补充培训，见图 10。	采纳
2	T215206 西侧一洗眼器损坏。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1 条	
3	T215206 东侧硫化氢泄漏报警仪安装位置过高。	采纳	经核实现场安装高度 1 米，按施工图安装，符合规范。见图 11。	
4	磨浆一层水煤浆管线保温破损。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2 条	
5	罐区液氮、液氩等管道保温不到位，由多处阀门、弯头处结冰严重。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3 条	
6	空分空压机现场及有机浆现场警示标识不足。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7	涉及高毒物料区域的未划出红线。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5 条	
8	检测未公示。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专家个人意见（朱建军）				
1	部分员工防护措施不到位。	采纳	员工个体防护用品佩戴到位，加强监管。见图 12。	
2	职业危害严重的部分重要设备安全警示不全。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3	高毒场所警示线不全。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5 条	
4	污氮制氮场所未见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公示。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专家个人意见（殷伟芬）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未在现场公告。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2	有机合成浆事业部合成岗位危化品职业危害告知不全。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3	有机合成浆事业部合成岗位职业危害警示标志不全。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4 条	
4	丙类库、甲类库、废液罐区等场所未设黄色区域警示线。	采纳	已在丙类库、甲类库、废液罐区等场所设黄色了区域警示线，见图 13。	
专家个人意见（唐骏）				
1	有机浆车间二号皮带输送线防护罩破损。	采纳	已修复，见图 14。	
2	有机浆车间设置的洗盆的位置不合理,缺标识;建议设置喷淋洗眼器。	采纳	已在有机浆车间设置喷淋洗眼器，见图 15。	
3	在丙类危废原料仓库设置的	采纳	已设置了标识，见图 16。	

	洗盆缺标识。			
4	在有机浆储罐区的泵区东侧设置的喷淋洗眼器位置不合理,使用不便。	采纳	已调整了泵区的喷淋洗眼器位置,见图 17。	
5	部分区域未见职业卫生检测状况告知。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6 条	
6	罐区等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未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采纳	同专家组意见第 7 条	
7	补充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法定职业卫生培训的资料。	采纳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已接受法定职业卫生培训,证书见图 18。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公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公章)

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整改确认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整改确认说明:

- 1、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验收组验收综合意见书中的修改意见及建议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存在的问题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认真整改。
- 2、整改完成情况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请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如涉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的,评价单位负责人也须签字确认。
- 3、个人验收意见的整改情况应当参照本表的格式,并作为本表的附件附后。
- 4、如综合验收意见中无整改事项的也需要填写此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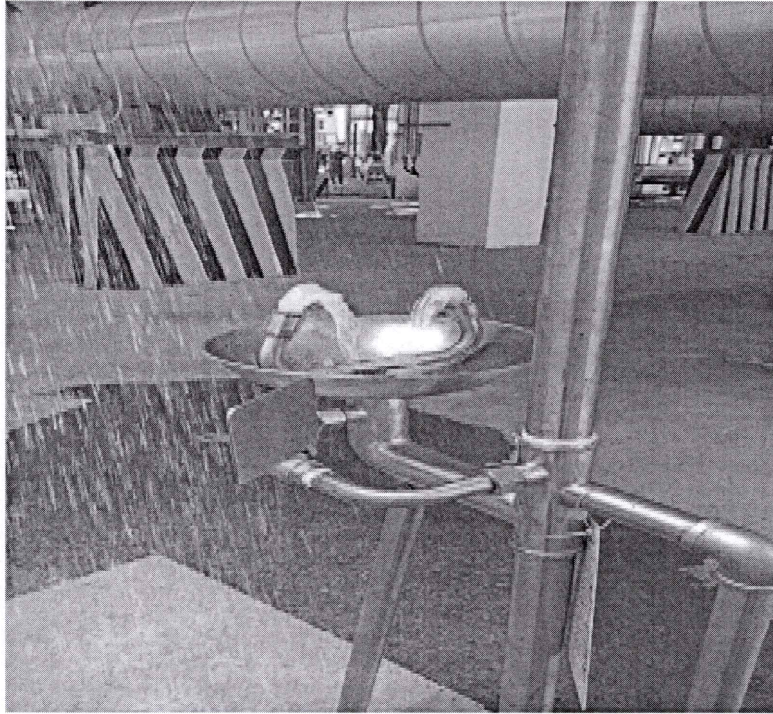


图 1 已修复 T215206 西侧一洗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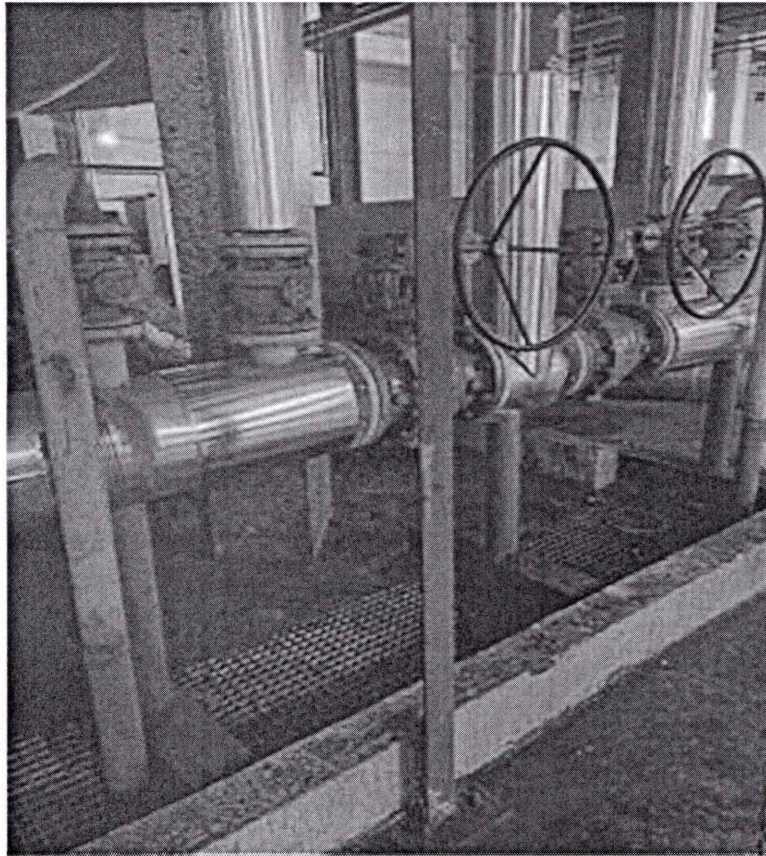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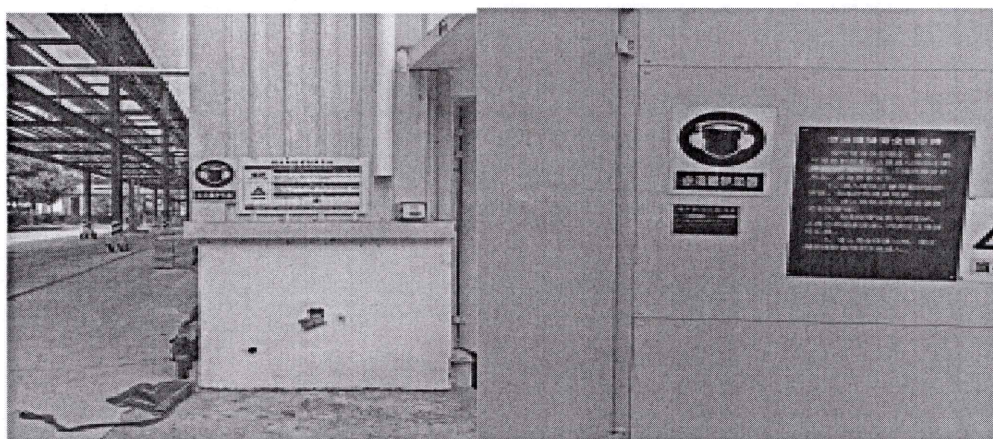


图 2 已修复磨浆一层水煤浆管线保温



图3 已加厚管道保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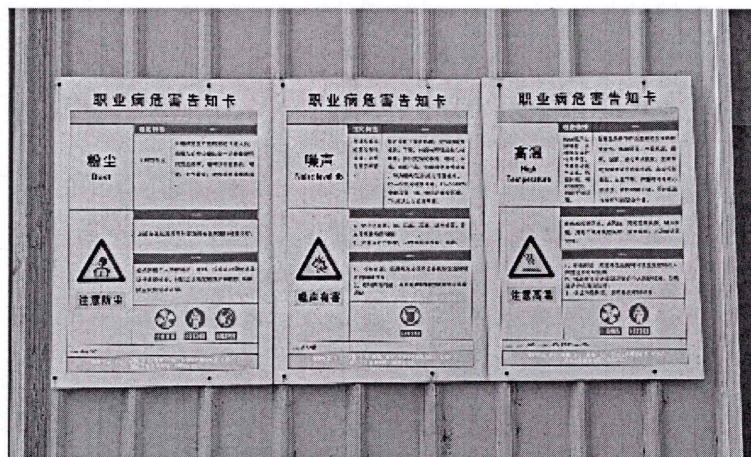
空分空压现场：



有机浆废液罐区：



有机浆丙类车间：



有机浆丙类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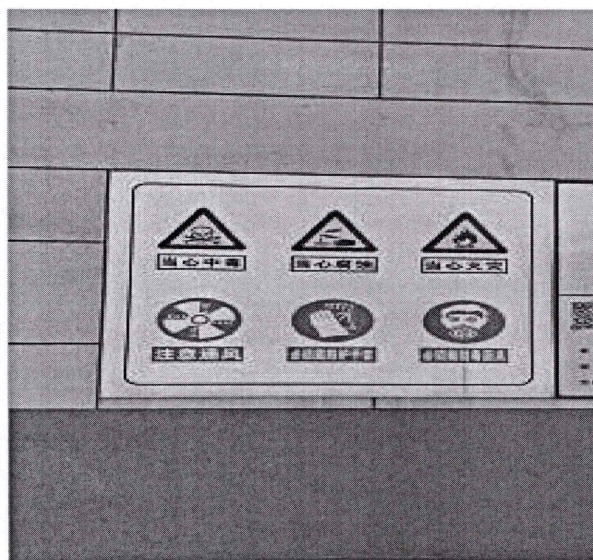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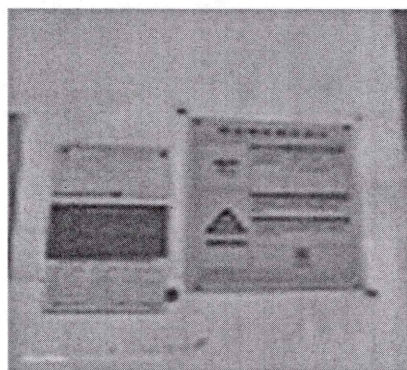


图 4 已增加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图 5 已在 CO 精制联合装置冷冻工序液氨区域划红线

污氮制氮场所：



有机浆装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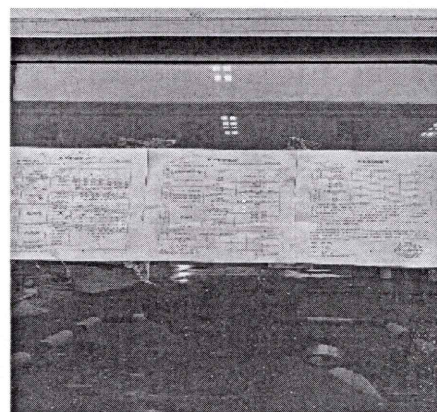


图 6 已公示检测结果



图 7 已在废液罐区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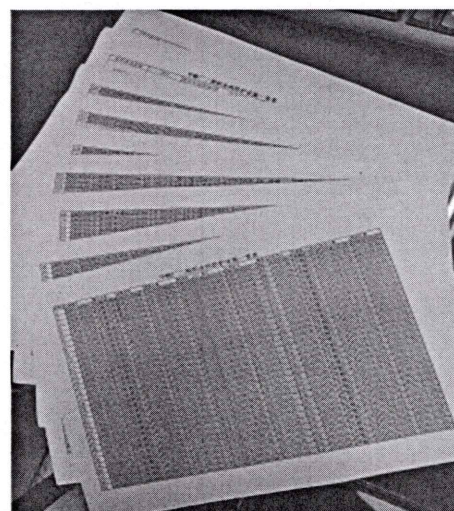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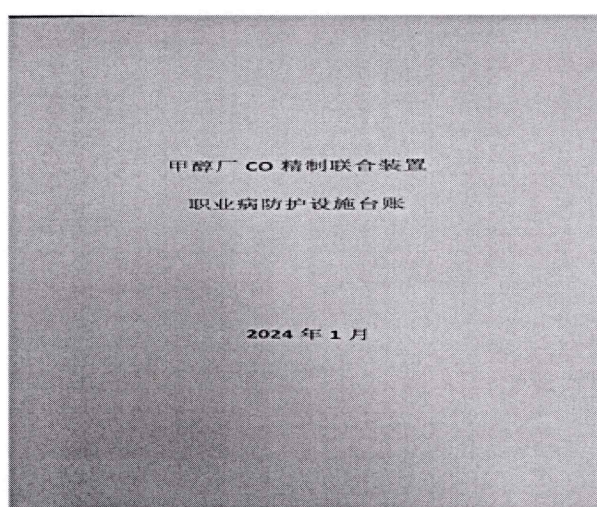


图 8 已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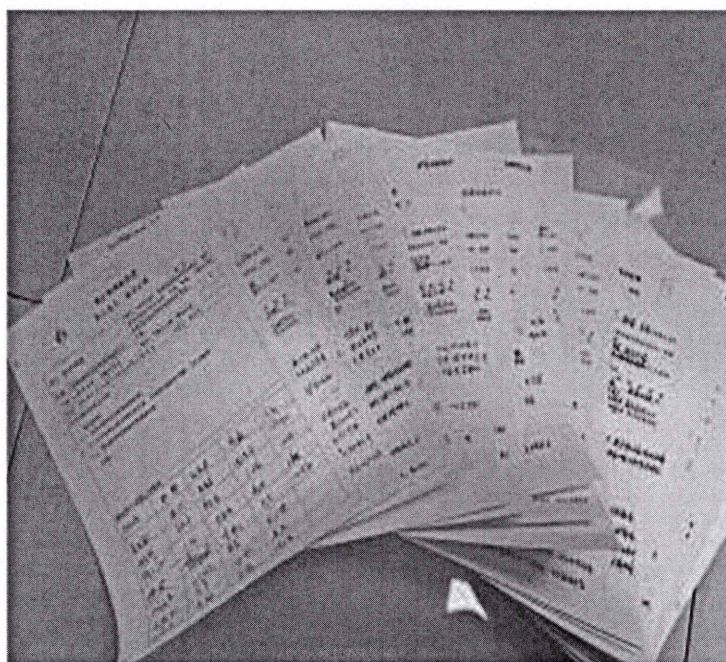


图 10 已完善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的资料并补充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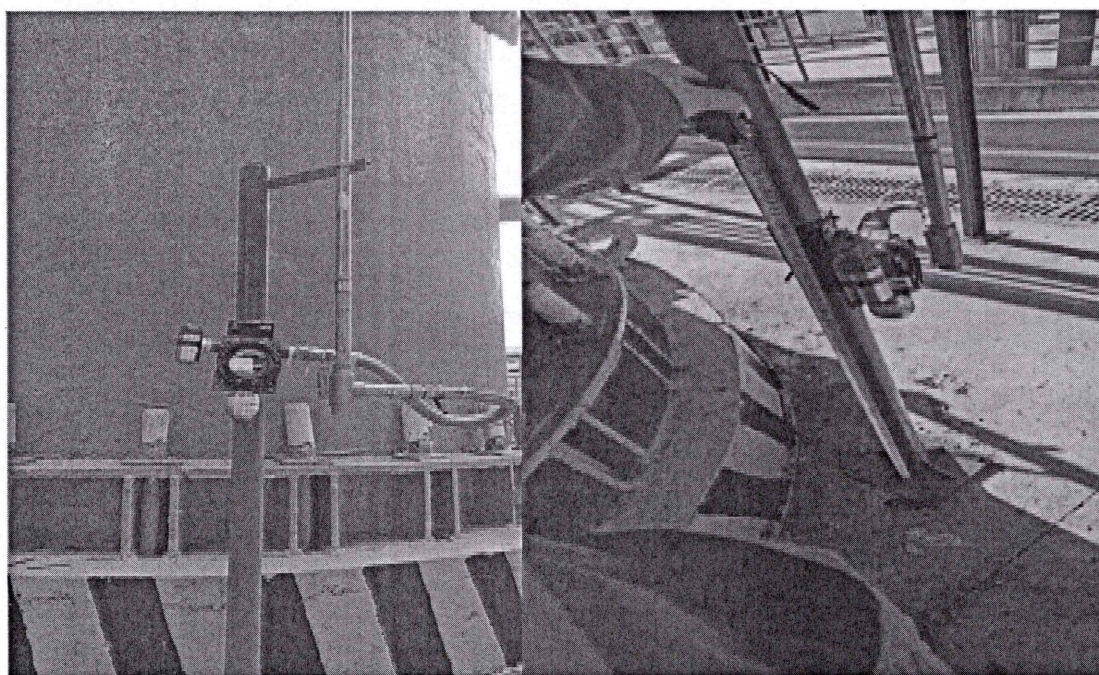


图 11 硫化氢泄漏报警仪经核实现场安装高度 1 米,按施工图安装,
符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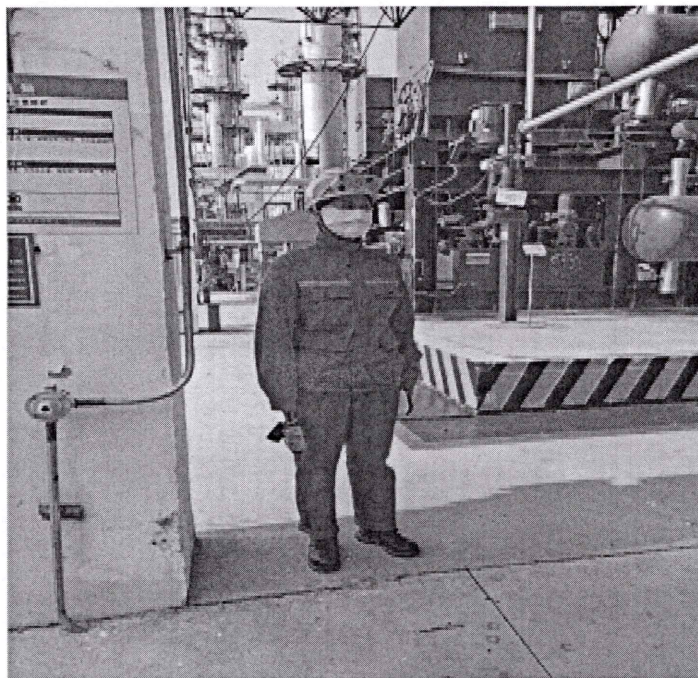


图 12 员工个体防护用品佩戴到位，加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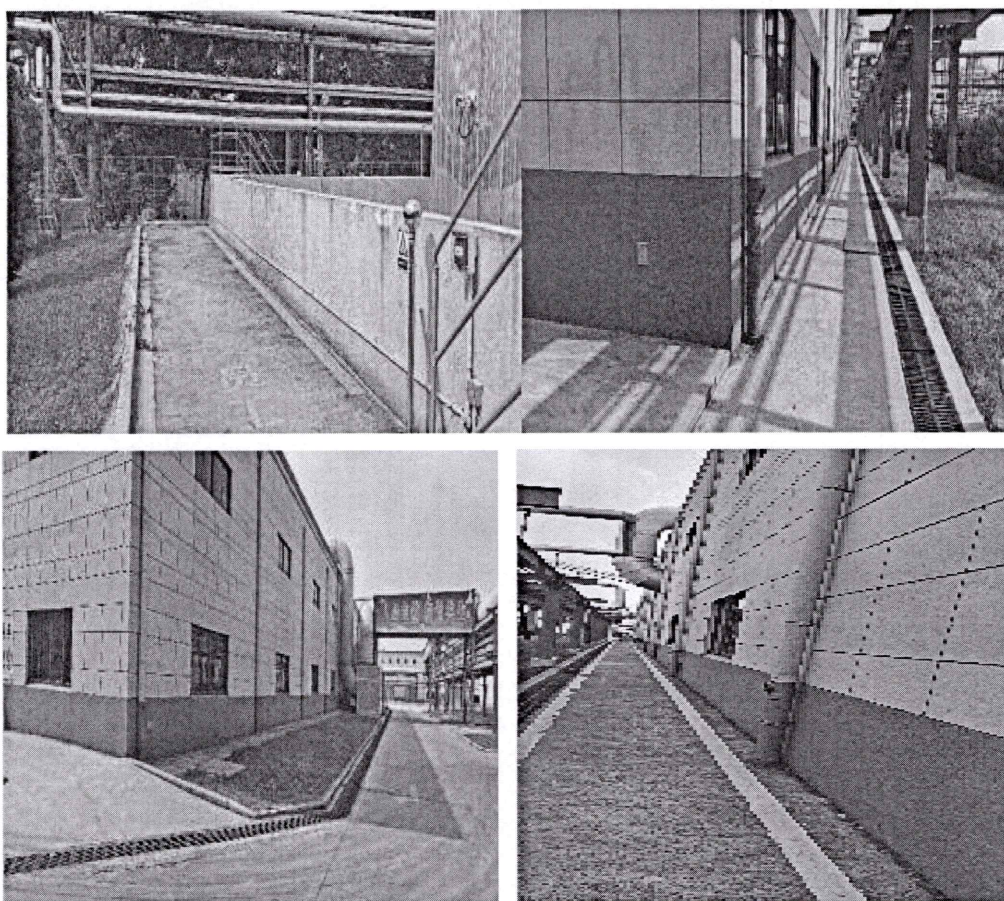


图 13 已在丙类库、甲类库、废液罐区等场所设黄色了区域警示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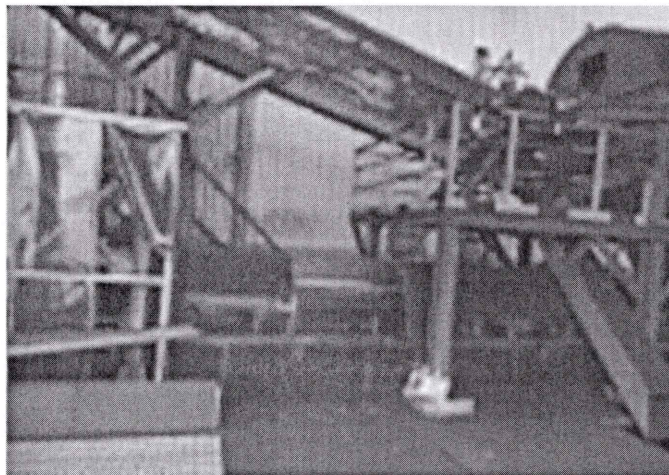


图 14 已修复有机浆车间二号皮带输送线防护罩



图 15 已在有机浆车间设置喷淋洗眼器



图 16 已设置洗盆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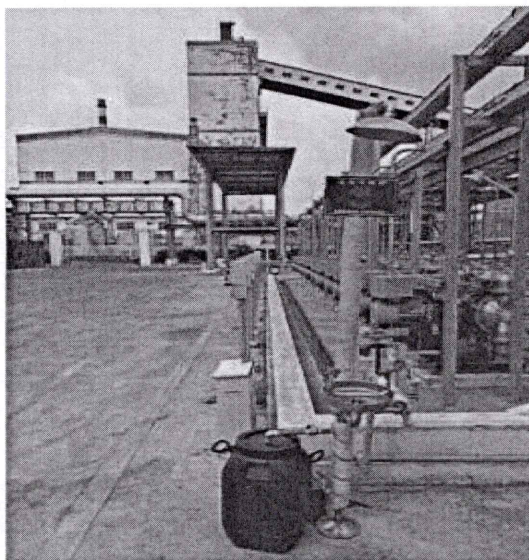


图 17 已调整了泵区的喷淋洗眼器位置

 	姓 名: 陈志林
	性 别: 男
陈志林同志 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参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盖章)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镇职健培 321111 06 23 00105 号	身份证号: 310104197404165617
	所属行业: 高危行业
	资格类型: 主要负责人
	证书类型: 职业健康

 	姓 名: 孙红霞
	性 别: 女
孙红霞同志 2023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参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盖章): 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镇职健培 321111 06 23 00100 号	身份证号: 32118119760505728X
	所属行业: 高危行业
	资格类型: 管理人员
	证书类型: 职业健康

图 18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证书